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1) 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事項 認購股份 及

> (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援助 及

(3)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TWB Holdings、Glorif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及BTHL訂立BTH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8%、8.6%及0.6%的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62,319,339.43美元、15,291,826.34美元及1,050,004.70美元(相當於約12.58億港元、1.19億港元及80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訂BTHL股份認購協議後),新創建服務 與BTH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THL有條件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億港元。

提供財政援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BTHL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貸款人)同意就收購事項授出貸款融資,而BTHL將促使(其中包括)Glorify(作為押記人)將以Glorify持有的所有BTHL股份向中信銀行(國際)(作為相關抵押方/貸款人的抵押代理)作出押記。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戴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a)戴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戴先生的代理,並竭盡全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7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戴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戴先生按配售價減每股認購股份應佔開支總額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新股份,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7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9%,及佔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本公司估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00萬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基於上述情況,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lorify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股份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股份押記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股份押記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TWB Holdings、Glorif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及BTHL訂立BTH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8%、8.6%及0.6%的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62,319,339.43美元、15,291,826.34美元及1,050,004.70美元(相當於約12.58億港元、1.19億港元及800萬港元)。於簽署BTHL股份認購協議同日,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亦已就BTHL訂立BTHL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訂BTHL股份認購協議後),新創建服務與BTH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THL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億港元。

A. BTHL 股份認購協議

BTHL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TWB Holdings;

- (b) Glorify;
- (c) ABL;及
- (d) BTHL

BTH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訂立BTHL股份認購協議前及直至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前,TWB Holdings持有一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WB Holdings、AB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對於最初就收購事項成立BTHL,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BTH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別89股、9股及1股BTHL股份(「第一批認購事項」),代價分別為0.89美元、0.09美元及0.01美元(相當於約6.9港元、0.7港元及0.1港元)。

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為將BTHL加入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資金中,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亦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BTH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別8,995.32股、846.91股及57.77股BTHL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代價分別為162,319,338.54美元、15,291,826.25美元及1,050,004.69美元(相當於約12.58億港元、1.19億港元及800萬港元)。

緊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分別持有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0.8%、8.6%及0.6%。(根據BTHL股東協議,ABL將動用根據其與BTHL訂立的服務協議獲授的現金花紅(如有)認購若干數目的新BTHL股份,前提是ABL於BTHL的股權不得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的5%。)

BTHL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 第一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BTHL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與BTHL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BTHL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根據BTHL股東協議,BTHL將清盤,其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分配。

BTHL股份認購事項代價

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日期,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同意以現金向BTHL支付第一批認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分別為0.89美元、0.09美元及0.01美元(相當於約6.9港元、0.7港元及0.1港元)。

待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將以現金向BTHL支付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分別為162,319,338.54美元、15,291,826.25美元及1,050,004.69美元(相當於約12.58億港元、1.19億港元及800萬港元)。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及相關開支,以及BTHL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收購貸款,其金額乃參考訂約方各自於BTHL的股權而定。

Glorify 應 付 的 BTHL 股 份 認 購 事 項 代 價 合 共 15,291,826.34 美 元 (相 當 於 約 1.19 億 港 元) 已 經 及 將 會 以 本 集 團 內 部 資 源 撥 付。

完成

第一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待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BTHL向訂約方發出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通知後第五(5)個營業日(「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於訂約方與BTHL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BTH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Glorify將持有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8.6%。因此,BTH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此外,Glorif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BTHL的約8.6%股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前稱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 BTHL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BTHL股份認購協議同日及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亦就BTHL訂立BTHL股東協議。

BTHL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TWB Holdings;

- (b) Glorify;及
- (c) ABL

業務範圍

BTHL的業務將為購買及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進行收購事項的附帶交易,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BTHL集團進行目前由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即在香港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及相關服務(「業務」)。

資 金

認購BTHL股份

根據BTHL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提供股權融資予BTHL,方法為根據BTHL股份認購事項認購BTHL股份。

外部融資

訂約方同意BTHL將為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促成下列外部融資:

- (a) 收購貸款;及
- (b) 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i)將收購貸款由BTHL轉為由目標公司承擔,以致其項下的相關未償還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而非BTHL)結欠予有關貸款人;及使目標公司動用新定期貸款及新循環融資,以為現有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儇貸款金額提供再融資。其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將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ABL 進一步認購BTHL股份

ABL同意及向TWB Holdings及Glorify承諾,在BTHL股東協議條款的規限下,ABL將動用根據其與BTHL訂立的服務協議獲授的現金花紅(如有)認購若干數目的新BTHL股份,前提是ABL於BTHL的股權不得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BTHL股份總數的5%。

董事會成員組成

BTHL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有權分別提名五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惟(其中包括)就訂約方而言,倘在BTHL股東協議規定的範圍及情況下該訂約方出售其BTHL股份,則上述數目將會減少;而就Glorify而言,當其不再持有相當於已發行BTHL股份1.0%或以上的BTHL股份時,其委任董事的權利將告終止。

訂約方將促使BTHL董事會,須有最少一名TWB Holdings提名的董事及最少一名Glorify提名的董事及/或其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投以贊成票,方可通過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a)變更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將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整合或合併;或將業務的任何部分或組成業務的資產分拆;(b)BTH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他人士(BTHL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債項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及(c)更改來自BTHL股份認購事項、貸款協議及ABL進一步認購BTHL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上所述)。

優先購買權等

任何一方將BTHL股份轉讓予一名第三方時,另一方(ABL除外)將享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受限於上文所述及倘TWB Holdings將其BTHL股份出售予一名第三方,TWB Holdings可要求其他股東(Glorify除外)按照向TWB Holdings提供的相同條款出售其所有BTHL股份(「領售權」)。受限於前文所述及TWB Holdings並無行使領售權,其他股東各自有權但無義務根據BTHL股東協議條款將相應數目的BTHL股份出售(跟隨TWB Holdings)予該名第三方。倘BTHL將發行新證券(包括股份或可換股債券),BTHL的股東將有權按其各自在BTHL的持股比例購買相應數目的新證券。

C.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訂BTHL股份認購協議後),新創建服務及BTH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THL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億港元。

收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 約 方: (a) BTHL(作 為 買 方);及

(b) 新 創 建 服 務 (作 為 賣 方)

新創建服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的發展、投資及/或營運;及(ii)環境及物流項目、設施及運輸的投資及/或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創建服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新 創 建 服 務 有 條 件 同 意 出 售 ,而 BTHL 有 條 件 同 意 購 買 相 當 於 目 標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的 銷 售 股 份。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購買價將為32億港元(「收購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及結算: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24.9億港元的金額將由BTHL支付;及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專營巴士業務達到若干中期業務發展里程碑後, 合共7.1億港元的金額將按下列方式分三期付款:
 - (i) 3.55 億 港 元 的 金 額 將 於 收 購 完 成 日 期 三 週 年 當 日 由 BTHL 以 現 金 支 付;

- (ii) 1.6億港元的金額將於收購完成日期五週年當日由BTHL以現金支付;及
- (iii) 1.95 億港元的金額將於收購完成日期六週年當日由BTHL以現金支付。

收購代價由BTHL及新創建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其乃與市場倍數及現行市況比較後得出。

收購代價將以BTHL股份認購事項下的訂約方應付的認購款及收購貸款所得款項結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BTHL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各項條件(「**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就目標集團內有關公司的建議控制權變動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相關 政府機關,且在此後的指定期間內並無異議;
- (b) (i)目標集團若干特定合約的交易方確認,彼等同意不會因收購事項的擬定控制權變動而終止相關合約(且不會施加BTHL未能合理接受的終止條件),或不會於收購完成日期前對有關控制權變動提出任何異議;或(ii)控制權變動將不會導致有關合約項下的終止事宜;及
- (c) 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目標集團或新創建服務業務概無發生若 干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收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城巴及新巴,其中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擁有100%的股權。城巴及新巴各自透過(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

根據新創建服務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附註)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80萬港元及1.810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拆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除 外業務」),惟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已計入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在編製上述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時,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 並不包括在內。

本公司得悉目標集團正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載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的公告。

有關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的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有關TWB HOLDINGS的資料

TWB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由Templewater I, L.P.(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和一家獨立組合公司Victoria SPC Ltd(共同投資平台)擁有。TWB Holdings由Templewater I, G.P.控制、管理及提供建議,Templewater I, G.P.由 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 及張堃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Investec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軍英國。於二零零二年,該集團實施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其中Investec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Investec Limited則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 Bank plc 由 Investec PLC全資擁有,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

於創立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前,張堃先生曾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ABL的資料

AB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將主要從事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服務。ABL為Ascendal Holdings Limited (Ascendal Group Limited 的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cendal Group Limited 別樹一格,旨在就如何認知、接受及提供公共交通實施世界級解決方案。其創始人及執行主席Adam Leishman先生在若干世界先進城市(包括倫敦、新加坡及悉尼)的轉型中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三年,Leishman先生為Tower Transit的聯合創始人,並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業務發展,期間該公司在倫敦及新加坡取得快速增長及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英國國際公司年度大獎(British 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the Year Award)。Ascendal Group Limited現於全球50多個城市開展項目,涉及其移動營運、基礎設施投資及戰略諮詢業務分部。ABL由一個其受益人包括Adam Leishman先生及其家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擁有。

Ⅱ. 提供財政援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BTHL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原貸款人)同意(i)授予BTHL(作為借款人)定期貸款融資最多1,245,000,000港元(「收購貸款」);(ii)授予借款人(將為目標公司)定期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新定期貸款」);及(iii)借款人(將為目標公司)循環貸款融資400,000,000港元(「新循環融資」,連同收購貸款及新定期貸款,統稱為「貸款融資」),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進行。

作為貸款協議的條件,BTHL將促使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與中信銀行(國際)(作為抵押方/貸款人的抵押代理)訂立股份押記,據此,訂約方各自持有的所有BTHL股份將作為押記向中信銀行(國際)(作為抵押方/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提供,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貸款股份押記」)。

因此,Glorify將簽立貸款股份押記,據此,Glorify(作為押記人)將以抵押方/貸款人的利益向中信銀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授予Glorify不時持有的所有BTHL股份的押記,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

貸款股份押記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的持牌銀行。根據中信銀行(國際)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TWB Holdings將向新創建服務授予已發行BTHL股份合共51%的股份押記,而有關股份押記(「分期付款股份押記」)將於收購完成時交付。分期付款股份押記日期不得早於貸款股份押記獲發放日期。

根據BTHL股東協議,Glorify及ABL各自同意向TWB Holdings質押其各自所持有BTHL股份的51%,作為前述TWB Holdings同意向新創建集團服務授予分期付款股份押記的背靠背安排。

就收購事項訂立BTHL股份認購協議及提供財政援助的理由及裨益

是項投資乃本集團參與香港交通運輸界別的戰略機遇。雖然因COVID-19疫情而面對短期挑戰,惟當經濟穩定時,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投資回報率抱持樂觀態度。再者,憑藉本集團在區內採購及買賣燃料相關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日後可在燃料相關業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戰略支持並與之合作。此外,借助本集團於BTHL的同系股東/合作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能分散其投資並探索更多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orify就BTHL股份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以及BTHL股份認購協議、BTHL股東協議及貸款股份押記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lorify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股份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股份押記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股份押記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I.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戴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a)戴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戴先生的代理,並竭盡全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7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戴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戴先生按配售價減每股認購股份應佔開支總額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新股份,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戴先生;及

(b) 配售代理

戴先生

戴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i)為218,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的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作為全權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持有的2,548,20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7%)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戴先生的配售代理,以竭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最多購買戴先生所擁有合共175,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戴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戴先生的代理,並竭盡全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75,000,000股現有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7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9%,及佔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7,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33港元較:

- (a)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 16.46%;及
- (b) 於緊接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325 港元溢價約1.54%。

每股配售價0.33港元乃本公司、戴先生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近期每股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戴 先 生 及 承 配 人 將 各 自 承 擔 其 分 佔 與 配 售 事 項 有 關 的 印 花 税、聯 交 所 交 易 費 與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 交 易 徵 費。

經扣除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戴先生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後, 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涉及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的獨立身份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投資者,而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及(ii)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最終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身份刊發適當公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但配售事項於下列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將不予完成,除非 獲配售代理另行豁免則當別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或戴先生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戴先生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在未有事 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扣押或延遲給予),不會 於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除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 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 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購股權獲發行的(i)認購股份及(ii)任何新股份除外。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認購人

戴先生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7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9%,及佔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賬面值為17,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配售價減每股認購股份應佔開支總額。每股認購股份扣除開支後的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2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基於上述情況,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期將認購股份上市及在其許可下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在其許可下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並無撤銷)。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按預定方式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即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戴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戴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戴先生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戴先生均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戴先生償付戴先生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義務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 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 獨立股東批准。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另外有何規定,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

- (a) 下列情况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對 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的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稅項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則除外);或
 - (viii) 於 截 止 日 期 前 任 何 時 間,聯 交 所 因 特 殊 金 融 狀 況 或 其 他 原 因 而 全 面 禁 止、暫 停 或 嚴 重 限 制 股 份 或 證 券 買 賣;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該訴訟對本 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 合理認為該訴訟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本公司及/或戴先生違反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 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上午八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 倘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 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性,而任何該等違反 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 況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戴先生及/或本公司已嚴重違 反此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 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對配售事項能否 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戴先生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戴先生及本公司承擔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00萬港元。本公司擬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BTHL股份認購事項後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補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 且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文所載本公司的禁售期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i)禁售期僅為90天,符合市場慣例,且由本公司、戴先生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及(ii)可確保股份市場有序運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175,000,000股), 且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 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緊隨先舊後					
	於本公告日期		事項完成前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d Petro-Chemicals (附註)	2,338,430,000	62.65	2,338,430,000	62.65	2,338,430,000	59.84
戴先生(附註)	218,390,000	5.85	43,390,000	1.16	218,390,000	5.59
Extreme Wise (附註)	209,773,980	5.62	209,773,980	5.62	209,773,980	5.37
承配人	-	-	175,000,000	4.69	175,000,000	4.48
其他公眾股東	966,044,020	25.88	966,044,020	25.88	966,044,020	24.72
總計:	3,732,638,000	100.00	3,732,638,000	100.00	3,907,638,000	10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i)戴先生為218,3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由於戴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Chemicals」)所持有的2,338,430,000股股份及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 (「Extreme Wise」)所持有的209,77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全資擁有。戴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的董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i)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12%;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591,539,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3%;及
- (iii)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8%(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

Ascendal Bravo Limited, 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

具有本公告[I.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C.收購事

配 售 事 項 及 先 舊 後 新 認 購 事 項 須 待 配 售 及 先 舊 後 新 認 購 協 議 所 載 先 決 條 件 獲 達 成 後 , 方 告 完 成 。 由 於 配 售 事 項 及 先 舊 後 新 認 購 事 項 不 一 定 會 進 行 , 故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有 意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釋義

「ABL ∣

「收購代價」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指

限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BTHL向新創建服務收購 指 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BTHL 與新創建服務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收購完成日期」 具有本公告[I.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C.收購事 指 項一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具有本公告[I.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C.收購事 「收購條件」 指 項一先決條件 |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貸款 | 指 具有「II.提供財政援助 |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項一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THL集團」 指 BTH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BTHL股份」 指 BTHL普通股;

「BTHL股份認購事項」 指 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

議認購BTHL股份;

「BTHL股份認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ABL及BTHL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

認購BTHL股份;

「BTHL股東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就BTHL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I.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B. BTHL股

東協議一業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

午四時正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結算業務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戴先生與配售代理可

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 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立的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押記、質押、按揭、證券權益、優先認購權、購股權、衡平權、信託、不利申索及任何其他 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索償;

「開支|

指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 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6,527,600股新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Glorify]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股份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II. 提供財政援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款股份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II.提供財政援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收購條件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新創建服務與BTHL可能書面協定 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BTHL(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 (作為原貸款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貸款人向BTHL授予收購貸款;

「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II.提供財政援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戴先生」

指 戴 偉 先 生 , 本 公 司 主 席 、 執 行 董 事 兼 本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

「新定期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II.提供財政援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循環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II.提供財政援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訂約方」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及為與代 表戴先生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配 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戴先生目前擁有並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75,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戴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 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0,016股繳足股款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戴先生認購的最多175,000,000股新股份(應相當於戴先生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WB Holdings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戴先生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具有「I.就收購事項認購BTHL股份—A.BTHL股份 認講協議—主體事項」—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具有「I.就收購事項認購BTHL股份—A. BTHL股份 認講協議—主體事項」—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I.就收購事項認購股份-A. BTHL股

完成日期」 份認講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此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